

柘城县水利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柘城县水利局全面落实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扎实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过程公开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。
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147条，通过云上柘城等其他各类形式公开政务信息多条，政府信息公开更加公开透明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三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积极动员和安排负责政府信息员参加业务培训，一是明确了职责，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，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二是规范工作，按照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分类要求，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及时报送和发布公开信息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托柘城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开发布信息。

五、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建立完善了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等制度，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,并做好遵守保密和法规工作,确保发布信息准确真实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3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对建设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做了大量工作，但在很多方面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改善。一是仍需进一步学习其他政务信息公开先进单位的成功经验。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把握不准。

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。学习其他政务信息公开先进单位的成功经验，及时对本单位的政府信息进行管理，做到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，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